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基本规定

适用范围	<p>除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外，纳税信用管理试行办法还适用于以下企业纳税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3.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p>【提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 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p>
组织实施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评价	<p>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p> <p>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p>

二、评级规则

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A 级 ≥ 90 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M 级	<p>未发生列明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D 级 < 40 分或 直接判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

	<p>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p> <p>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p> <p>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p> <p>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p> <p>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9.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p>
--	--

无关情形	<p>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p> <p>1.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p> <p>2.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p> <p>3.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p>
不参与本期评价	<p>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p> <p>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现可评为 M 级）</p> <p>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p> <p>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p> <p>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p> <p>5. 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p>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1.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应用（了解）

五、纳税信用修复（有新增）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4）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 （5）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6）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7）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8）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提示 1】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 1 次。

【提示 2】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提示 3】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提示 4】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六、（新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开管理

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8）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 （9）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